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合交运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合水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切实做好全县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促进行业规范运行，实现行业绿色转型，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全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庆市交运字〔2025〕2号）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无内容)



合水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

当前全县臭氧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小型汽修企业治理能力薄弱、污染排放问题突出，合水县汽修“散乱污”企业存在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废气收集效率低等问题，亟需重点整治。为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促进行业规范运行，实现行业绿色转型，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全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庆市交运字〔2025〕2号）要求，特制定此方案，具体如下：

一、整治目标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部门和属地环保监管职责，深化协作，全面加强联合执法监管。突出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源头治理，以稳定达标排放为底线要求，以执法监管为重要支撑，完善激励引导政策配套，促进汽修行业绿色发展，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整治重点

（一）推进水性涂料替代。鼓励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其他汽修企业加大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涉 VOCs 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三）推动治理设施升级。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涉 VOCs 汽修企业整治，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未按备案范围从事喷涂、烤漆、补漆等作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四）培育新建共享钣喷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汽修钣喷中心，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三、整治措施

（一）聚焦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县运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县汽修企业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重点针对汽修“散乱污”企业，核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废气收集效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建立动态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对环保设施未规范运行或存在偷排漏排行为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产整顿，违法问题及时抄告生态环境及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确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二）加快“绿岛项目”建设，推动集约化治理。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要积极推动“绿岛项目”建设，加快规划建设区域性共享喷漆中心；要优先将治理能力不足的“散乱污”企业集中到已



建成的“绿岛”中心作业，实现统一喷漆、收集、净化，降低分散污染风险。

（三）强化分类整治，严控污染源头。县运管局要强化分类施策，对“散乱污”企业实行“一户一策”，鼓励支持使用水性涂料、高固分涂料等清洁原料完成升级改造；要联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治理无望、污染严重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采取关停取缔、清理退出等强制措施，并于7月10日前完成整治清单销号。

（四）严格执法监管，压实企业责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查露天调漆、废气直排等违法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惩戒，对治理成效显著的示范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并推广经验。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5年5月7日至5月30日）

由县运管局牵头，组织在全县机动车维修市场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摸排更新，掌握辖区内汽修行业企业数量、企业规模及企业分布情况，做到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础。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县运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县机动车维修市场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督促汽车维修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环境保护问题隐患；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要求和期限，指导、督促企业消除问题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核，记录整改情况。存在违法问题的企业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防问题反弹；对存在严重环保问题又无条件、无能力规范的企业，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督促企业关停。

（三）总结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县运管局要全面总结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散乱污和废气排放整治工作情况，梳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针对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规范完善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整治专班办公室（联系人：郭 涛 18693418696）。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为推进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成立合水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运管局，县运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县运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整治行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执法检查。县运管局要加强与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协同推进汽修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实现联合监管；完善信息抄告和动态管理机制，检查结果、整改结果相互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对于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进一步压实维修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后及时组织验收，形成工作闭环；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大对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县运管局要加大维修行业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选取环保安全条件好的汽车维修企业作为典型示范企业，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强化绿色汽修标杆引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促进汽修行业绿色转型



发展；要将汽修行业综合整治与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相结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确保群众满意。

